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富環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姿蜜
被　　告　何慶雄
被　　告　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韋益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宗揚
法　官　朱盈吉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